

《〈2016年司法機構(五天工作周)(雜項修訂)條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
B3192

201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2016年司法機構(五天工作周)(雜項修訂)條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16年司法機構(五天工作周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16年第18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7年1月3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6年10月11日